

纪检监察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演进历程、实践情况和改进建议

王冠¹, 李雪勤²

(1.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北京 100194;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廉政研究中心, 北京 100005)

[摘要]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的重大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四种形态”的实践运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机械设定比例数额;二是对问题性质认定不够准确;三是形态转化随意性大。为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两个维护”,抓好“四种形态”运用;二是要规范执纪执法,努力实现规范化、法治化和正规化;三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用足用好党的政策策略,实现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是要切实提升监督质效,突出激励担当作为的功能导向;五是要在执纪执法中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六是要加强培训,提升执纪执法能力水平,提高办案质量;七是加强政策指导,为精准运用提供明晰指引。

[关键词] 四种形态;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监督;执纪执法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14(2026)01-0103-09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下简称“四种形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抓手,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利器和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重要遵循。2024年6月27日,经党中央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规范运用“四种形态”的中央党内法规。《办法(试行)》深入贯彻了总书记关于“四种形态”的系列重要论述,系统总结了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的经验做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解决认识问题和实操问题相结合,对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水平,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种形态”自提出以来就引起了各界高度关注。诸多学者和纪检监察实务工作者就如何理解并运用“四种形态”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探讨。王桂玲^[1]、张居峰^[2]、魏晓文等^[3]初步探讨了“四种形态”的内涵、价值与践行路径。冯颜利分析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在联系^[4]。任建明等注意到“四种形态”实践运用中的问题,并提出应对策略^[5]。蒋来用深入探讨了“四种形态”的理论体系与战略价值^[6]。王译就“四种形态”程序衔接并提出政策建议^[7]。王士龙^[8]、李运才^[9]均指出运用“四种形态”的关键在于提高精准性。这些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进相关研究奠定了基础。此次《办法(试行)》的发布为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提供了明晰的操作指引,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了“四种形态”的演进历程,分析了实践效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四种形态”的提出与演进历程

理论渊源和历史沿革是研究“四种形态”的逻辑起点和认识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收稿日期] 2025-06-0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4JDJC08);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南方科技大学廉洁研究院重大项目(23ZD002)

[作者简介] 王冠(1980—),男,山东荣成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纪检监察体制,邮箱:wangguan03@yeah.net;李雪勤(1953—),男,浙江富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原副理事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反腐倡廉。

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硬仗的战略重大决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伟大自我革命。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并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围绕“四种形态”的实践和运用,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内容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也是探索实践“四种形态”的指導思想和理论遵循。

(一) 党的十八大时期,酝酿提出“四种形态”,开始探索运用形态

2013年6月,习近平同志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10]。重要讲话中蕴含了分类施策、对症下药的战略思想。2014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11]32-33}。“抓纪律,就要敢于板起脸批评。不要等犯了大错误才批评,平时有问题就要及时批评”^[12]。2014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兰考县调研时指出,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有一点“辣味”,让每个党员干部都能红红脸、出出汗^[13]。讲话中提出的“红红脸、出出汗”蕴含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工作思路,成为“四种形态”的理论依据。此后,中央纪委深入学习领悟重要讲话精神,并探索贯彻落实的路径和形式。2015年9月,时任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指出,纪委要聚焦聚焦再聚焦,围绕“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①。这是“四种形态”作为监督执纪策略首次被提出。2016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指出,“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提领子、扯扯袖子,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就要打手板、敲警钟,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14]。工作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委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四种形态”,纪委要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把监督执纪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11]150}。201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首次写入“四种形态”^②,是其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标志。2017年1月,《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四种形态”是监督执纪的重要依据。

(二) 党的十九大时期,“四种形态”被写入党章,要求精准运用形态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吸收了党的纪律建设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新成果,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式写入党章^③,为其入规入纪和普遍运用提供了根本依据。此后,《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2021)、《派驻机构工作规则》(2022)等,都对“四种形态”予以重申、强调或完善。2018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坚持纪严于法纪、纪在法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5]155}。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四种形态”是监督执纪的策略。2020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16]。“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重要要求,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探索运用“四种形态”的道路上指明了方向。2021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用好‘四种形态’”,

①详见:https://www.gov.cn/xinwen/2015-09/26/content_2939312.htm。

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③《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惩前毖后,救病治人,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15]¹⁵⁸。2022年6月,习近平同志在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要求,“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①。

(三) 党的二十大以来,制定首部专门法规,提出准确运用形态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纪委全会多次上强调,“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17]²³⁰。他还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17]¹³¹。2023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政治局会议审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强调,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②。《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四种形态”的内涵,并明确规定了深化运用形态的新要求新规范: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2024年6月,《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实施。《办法(试行)》是党史上首部对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做出全面规定的中央党内法规,意义重大。“四种形态”的创新集中体现在进一步标清纪律“戒尺”的“刻度”,打通了监督执纪执法的适用方式。《办法(试行)》明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皆为其上位法。也就是说,“四种形态”既没有另起炉灶,也不是叠床架屋,而是通过创造性地整合现有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实现了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成为监督执纪执法的新范式。

回溯“四种形态”的演进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其理论渊源来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四种形态”的系列重要论述。“四种形态”的提出、实践和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洞察规律的辩证思维,与时俱进的创新思维,充分彰显了敏锐深邃的战略远见,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非凡卓越的战略能力和敢于斗争的无畏精神。相关重要论述,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高度上,深刻把握管党治党历史规律,着眼新时代党的建设深层次问题和反腐败突出矛盾,具有极强的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健全完善“四种形态”制度规范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提供了最重要、最根本、最核心的政治要求、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南。

二、“四种形态”的实践成效与存在问题

“四种形态”提出不久,纪检监察机关就开始积极探索实践方式方法。2015年可以被称为“四种形态”运用“元年”。2016年1月,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要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月29日,中央纪委公布了2015年给予10名中管干部党纪重处分并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通报^③。通报首次集中具体展示了中央纪委运用“四种形态”的基本原则和考量因素。媒体将这一类处理方式形象地称之为“断崖式调整”。2016年12月,中央纪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进一步明确形态标准,并规范统计口径和方法(见表1)。统计指标体系共设置了五类56项指标。其中,第一种形态指标14项,第二种形态指标21项,第三种形态指标12项,第四种形态指标2项,辅助性指标7项,为统计和反映“四种形态”运用情况提供了明确标准^[18],并在运用中不断健全。

①详见: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18/content_5696442.htm。

②详见:<http://mrdx.cn/content/20231209/Page01DK.htm>。

③详见: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1601/t20160129_91437.html。

表 1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标体系(2016)

形态	内容与比例要求	处置方式与流程	
第一种	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 种情形	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对了结
		12 项组织措施	经纪律审查后仅给予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成退出违纪所得、限期整改、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通报(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第二种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2 项党纪轻处分	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
		4 项政纪轻处分	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行政降级
第三种	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15 项组织措施	取消荣誉称号、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终止(罢免、撤销、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罢免)当选资格、终止党代表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改任非领导职务、安排提前退休、降低退休待遇、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
		3 项党纪重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2 项政纪重处分	行政撤职、行政开除
第四种	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7 项组织措施	降职、取消退休待遇、解聘、解除劳动合同、辞退、组织除名(劝退)、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2 种情形	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其他	辅助性指标	3 项先导性指标	“两规”“两指”人数、立案审查人数、线索处置件数
		4 项效果性指标	信访举报件次、处分人数、处理县处级以上一把手人数、主动交代问题人数

2017 年 4 月,中央纪委开始定时发布“四种形态”相关数据,常态化发布指导性案例,为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提供了水平尺和参照系,在全社会引起积极反响。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至六次全会,都对运用“四种形态”提出明确要求——精准把握、统筹把握、辩证把握,要把“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全过程,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做出了一系列明确部署和具体要求。2024 年 10 月,中央纪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在总结 2016 版统计指标体系(试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指标体系优化为四类 27 项,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见表 2)。其中,第一种形态指标 5 项,第二种形态指标 11 项,第三种形态指标 9 项,第四种形态指标 2 项,为“四种形态”的统计运用情况提供了更加清晰和规范的指引。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精准运用形态,并一以贯之地要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李希同志指出,“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11]559}。监督执纪执法必须坚持“严”字当头,但是要严格而不严苛。要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

(一)“四种形态”实践运用取得显著成效

从运用“四种形态”处理人数和比例看,2015 年至 2024 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年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次总体呈上升趋势。运用“四种形态”的比例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从“第一种形态”到“第四种形态”大致保持“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的比例关系(见表 3)。运用“四种形态”的成效明显,“红脸出汗”逐渐成为常态,已经实现了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拓展。

党的二十大以来,2023 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71.8 万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09.6 万人次,占 63.8%;第二种形态 49.2 万人次,占 28.6%;第三种形态 6.4 万人次,占 3.7%;第四种形态 6.6 万人次,占 3.9%。2024 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214.8 万次,为历史峰值,表明力度不断加大。其中,第一种形态 58.1%,第二种形态 35.2%,第三种形态 3.3%,第四种形态 3.4%。连续两年“第四种形态”占比超过“第三种形态”清楚地表明,虽然希望能达到理想目标、理想状态,但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强求达到某种比例结构,而是追求数据

真实准确,不搞唯比例论。

表2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标体系(2024)

形态	运用期待频率	措施数量	问责措施	种类	数量	措施名称
第一种	常态	5项	组织措施	组织措施	5项	(1)谈话提醒 (2)批评教育 (3)责令检查 (4)诫勉 (5)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1)警告 (2)严重警告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第二种	大多数	11项	党纪处分	党纪轻处分	2项	(1)停职检查 (2)调整职务 (3)责令辞职 (4)免职 (5)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
						(1)撤销党内职务 (2)留党察看 (3)开除党籍
						(1)撤职 (2)开除 (3)降职
第三种	少数	9项	政务处分	政务重处分	2项	(1)解除人事或劳动关系 (2)改组或解散党组织 (3)其他重大职务职级调整类措施
						(1)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表3 “四种形态”运用情况^①

形态	2015—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2022		2023		2024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第一种形态	46.7%	—	63.6%	95.5	67.4%	124.6	68.1%	133	70.0%	148.7	67.2%	627.8	63.8%	109.6	58.1%	—
第二种形态	39.9%	—	28.5%	81.8	25%	43.6	24.8%	48.5	23.2%	49.4	25.5%	237.8	28.6%	49.2	35.2%	—
第三种形态	7.6%	—	4.7%	15.6	3.9%	7.2	3.6%	7.1	3.3%	7	3.8%	35.4	3.7%	6.4	3.3%	—
第四种形态	5.8%	—	3.2%	11.9	3.7%	6.8	3.5%	6.8	3.5%	7.4	3.5%	32.6	3.9%	6.6	3.4%	—
总计	100.0%	—	100.0%	204.8	100.0%	182.2	100.0%	195.4	100.0%	212.5	100.0%	933.6	100.0%	171.8	100.0%	214.8

注:人数单位为万人。

“四种形态”是一个统合性概念、综合性制度。面对新的形势,根据工作需要,“四种形态”在运用过程中不断被赋予更多意涵,以期实现新的功能导向。“四种形态”最初是作为监督执纪的一种策略被提出——希冀通过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清存遏增”的效果^②。从这个意义上讲,“四种形态”可以被视为反腐败“源头治理”的升级版。在实践运用中,“四种形态”着力解决监督执纪执法中长期存在的平

①数据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历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

②《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2016年1月12日):要把握好“四种形态”,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清理暂存线索,坚决把存量减下来;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红脸出汗要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坚决把增量遏制住。

时放任不管,一处理就“算总账”的错误倾向。使“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两极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进而,“四种形态”实现了从抓好“关键少数”到管住大多数的提升。这对于中国共产党这个世界最大政党,如何实现科学管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也是探索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实践。当前,“四种形态”针对比较突出的躺平、避责等消极现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进一步突出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担当作为的功能导向。回顾实践运用情况,“四种形态”自提出以来就在实践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新范式。

(二)“四种形态”实践运用存在一些问题

“四种形态”实践运用取得了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还存在简单机械生搬硬套,不敢用、不会用、不想用、不愿用,或是随意用等现象。具体问题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机械设定比例数额;二是对案件性质认定不准确;三是形态转化随意性大。

1. 机械设定比例数额问题的具体表现包括唯比例、唯数额。唯比例,是指脱离实际,刻意截长补短,机械追求“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比例关系。有的将“四种形态”机械理解为简单比例关系,刻意追求“第一种形态”高比例。在统计数据时,把领导干部谈话人数简单汇总为“第一种形态”,以追求所谓的“常态”。有的为追求立案数,通过查办普通党员和一般干部提升办案数量。还有的不想办法如何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而是动脑筋在“第二、三、四种形态”上搞减法,以获得理想的比例关系。唯数额,是指不区分具体情况,教条式操作。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处理的综合效果,不利于使干部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没有体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2. 性质认定不精准方面问题,具体表现包括拔高凑数、不当变更。拔高凑数,是指没有准确把握执纪标准和政策策略,强拉硬拽,认定泛化。在监督执纪实践中,每个违纪案件都关涉党员的政治前途,因此定性量纪要精准慎重。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具体情形的认定必须实事求是,不能模糊笼统,更不能仅凭主观判断就往上硬套。不当变更,是指未经充分研究论证改变性质认定,会影响形态运用实效。

3. 形态转化随意性方面问题,具体表现包括降格以求、预先定调、不当从宽、问责泛化。降格以求,是指为了适应某种特定形态,人为降低标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预先定调,是指机械执行指示要求,先入为主查办案件,形态运用不精准。不当从宽,是指未经审慎周全的综合研判就不当认定从轻减轻情节,有的把日常工作表现单独认定为从轻减轻情节。但根据相关规定,日常工作表现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情节。问责泛化,是指对标准把握不准,问责随意失当。问责泛化问题比较突出,表现形形色色。例如,有人因上班喝牛奶被问责(2017),有值班干部因洗澡未及时接查岗电话被问责(2018),有中学教师在教师节AA制聚餐被问责(2016),等等。《中国纪检监察报》将之归结为凑数问责、看人下菜式问责、一刀切式问责等^[19]。

这些问题有一定代表性,反映出对“四种形态”内涵要义理解不深,对政治生态研判不够,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具体策略和政策把握不准,既影响了执纪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可能对案件的后续处理埋下质量隐患。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思想上没有做到从政治上看,对于运用“四种形态”的政治方向、政治目标、政治要求理解得不透彻、不全面、不准确。陷入了事务主义的窠臼,缺少对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律性认识。二是担当意识和斗争精神不强,顾虑过多,解决问题的勇气不足,怕出错、怕担责,在一定程度上等、靠、要,等上级给政策、给标准、画线。自己不敢也不愿运用“四种形态”。三是规范执纪执法能力水平不足。主要是对于党的政策和策略没有做到准确、统筹和辩证地把握。对“四种形态”具体适用情形、条件边界把握不准,执纪执法简单粗暴。四是政绩观出现偏差。没有坚持实事求是,为追求理想比例甚至有形式主义倾向。五是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不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认识中的误区和实践中的难点研究不够深入,上级机关对基层的问题没有及时有效指导。

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运用“四种形态”的三个效果的实现,亟须抓紧解决。为此,中央纪委以

《办法(试行)》出台为契机作出具体部署。2024年7月,李希同志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会就“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举行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更好把握“四种形态”尺度标准,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①。2025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17]254}。

三、深化“四种形态”运用的改进建议

针对运用“四种形态”存在的问题,今后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以改进,促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两个维护”,抓好“四种形态”运用。“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也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纲和魂。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全部工作,善于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思想、找方法、找举措,始终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依规依纪依法运用“四种形态”贯穿于工作中,确保“四种形态”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持首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考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理解“四种形态”的根本政治目标——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要全面强化政治监督,把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摆在首要位置,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始终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是要规范执纪执法,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所以必须规范用权、强化制约。纪检监察机关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即无论运用哪一种形态都是成绩的理念。不能一味追求数据,追求比例,追求所谓的常态,要确保科学、精准、规范的运用形态。运用“四种形态”不能由少数人或个别人说了算,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挥组织优势,严格组织程序,切实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强化自我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权力边界,确保依规依纪依法。要有效防范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在运用“四种形态”过程中搞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犯法、失职失责等行为。要坚决防止“灯下黑”,防止拿自由裁量权搞利益交换。

三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用足用好政策策略,实现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种形态”是党的政策策略的具体体现,需要灵活精准运用,务求取得实效。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讲政治和讲法治相统一,全面考察“树木和森林”的关系,深入研判分析政治生态,坚持全面、客观、历史、辩证的看问题,对案件进行综合系统把握,客观合理评价,实现定性精准和量纪平衡,确保案件经得起检验。“四种形态”运用是否准确,首先受检验的就是事实和证据。因此,必须坚持事实为本、证据为王,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是什么问题就定什么问题,该用什么形态就用什么形态,做到勿枉勿纵,罚当其罪。要科学掌握“四种形态”刻度,不能因为涉嫌犯罪问题需要司法机关审查而失去自信,过度依赖,也不能因为违纪违法问题可以直接认定而降低标准,拔高凑数。只有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真正做到区分情形、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准确恰当,才能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要切实提升监督质效,突出激励担当作为的功能导向。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站在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四种形态”被赋予了激励担当作为,保障强国建设的现实意义。《纪律处分条例》突出强调,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

^①详见: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1601/t20160129_91437.html。

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1]。这种导向也鲜明地体现在《办法(试行)》之中。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的定位要向监督聚焦,责任要向监督压实,力量要向监督倾斜,推动监督常在,成为常态,真正把“第一种形态”用起来。可以说,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目的就是要在惩治极少数的同时教育和挽救大多数,推动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相结合,营造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良好氛围,使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的同时,最大限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五是要在执纪执法中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综合施策作好后半篇文章。执纪执法贯通是基本原则,不仅监督执纪需要运用“四种形态”,监察执法也应当遵循“四种形态”,做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匹配,而且在整个监督工作中要全过程、全要素的运用“四种形态”。《办法(试行)》首次把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合并表述为“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是执纪执法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的制度依据。习近平同志指出,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事实上就是贯通了执纪执法。因此,“四种形态”应当是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都遵循的政策策略。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综合施策,推动以案为鉴促改促治,在处理具体人具体事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做好后半篇文章,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促进一方工作的良好效果。

六是要加强指导,为准确运用形态提供明晰指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要以印发《办法(试行)》为契机,加强对形态运用的指导。一是加强政策指导,刊发权威解读文章,持续发布典型案例,开发相关课程,坚持以学促干。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对形态运用进行动态分析,做好个案把关和类案指导,形成上下贯通、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把贯彻落实《办法(试行)》,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作为评查的重要内容,以评促改促建,不断提高准确运用形态的能力和水平。

七是要加强培训,提升执纪执法能力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做到区别情况、宽严相济,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这无疑是对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办法(试行)》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不断提升执纪执法能力水平,实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尤其是要解决好当前形态运用中的各种问题,包括不准确、不规范问题;适用不当、尺度不准、规则泛化问题;畸轻畸重问题等,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四、结语

“四种形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的重大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自2015年正式提出至今的十余年间,“四种形态”实现了从理念到实践、从策略到法规、从粗疏到规范转变,其调整范围从监督执纪进一步向执法延伸,发挥出贯通纪法、防微杜渐、层层设防的作用,为贯彻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提供了重要的实践途径。尽管当前“四种形态”在运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相信随着实践的深化和认识的提高,这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监督制度必将在发展中不断健全完善,并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发挥出更加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桂玲.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认知与思考[J].社会科学家,2017(10):77-80.
- [2]张居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解读与推进路径[J].广西社会科学,2017(5):140-143.
- [3]魏晓文,吕新海.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价值与践行路径[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9(1):87-92.
- [4]冯颜利.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在联系[J].人民论坛,2018(34):109-111.
- [5]任建明,薛彤彤.实践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应对策略[J].河南社会科学,2018(1):9-18.

- [6] 蒋来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理论体系与战略价值[J]. 河南社会科学, 2018(1): 1-8.
- [7] 王译. 党内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间程序衔接规制探讨[J]. 河南社会科学, 2021(6): 63-72.
- [8] 王士龙. 提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精准性[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1(3): 56-59.
- [9] 李运才.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规范运用的范式拓展[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52-62.
- [10]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 2013-06-19(1).
- [11]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历次全会文件资料汇编[G].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23: 33, 150, 559.
- [12]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77.
- [13] 批评要讲党性不讲私情[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6-12-06(4).
- [14]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03(2).
- [15] 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4: 155, 158.
- [16]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J]. 中国纪检监察, 2020(2): 10-11.
- [17] 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文件资料汇编[G].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25: 131, 230, 254.
- [18] 闫群力. 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N]. 新华日报, 2020-09-01(11).
- [19] 贵州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精准运用问责方式[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2-06-23(7).
- [20] 徐菱骏. 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3-09-04(2).

[责任编辑: 苗竹青]

The “Four Forms”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Evolution, Practice,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WANG Guan¹, LI Xueqin²

(1. China Academy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eijing 100194, China;

2. China Anti-Corruption Research Center,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5, China)

Abstract: The “four forms”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re major theoretical, practical,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t its core on all-out effort to enforce strict Party discipline and anti-corruptio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four forms”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firstly, the mechanical setting of proportional quotas. Secondly,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 is not accurate enough. Thirdly, there is a high degree of arbitrarines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m. To accurately utilize the “four forms”, firstly, we need to elevate our political stance, highlight the “Two Maintenances”, and focu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ur forms”. The second is to standardize discipline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strive to achieve standardization, legalization, and regularization. Thirdly, we must adhere to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make full use of the Party’s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and achieve the unity of political, disciplinary and legal, and social effects. The fourth i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upervision, highlighting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motivating and taking responsibility. The fifth is to apply the “four forms” comprehensively in disciplinary and law enforcement. Sixth, we need to strengthen training, enhance the level of disciplinary and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ase handling. Seventh, strengthen policy guidance and provide clear guidance for precise application.

Key Words: four forms; all-out effort to enforce strict Party discipline; anti-corruption; supervision; discipline and law enforcement